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ITE (HOLDINGS) LIMITED全部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捷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通函將自公佈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kite.com) 可供瀏覽。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購買協議	4
3. 與主要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5
4. 捷科控股之資料	5
5. 進行捷科控股收購事項之原因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賬目」	指	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實際溢利」	指	二零零二年賬目所示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綜合除稅前溢利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ITE董事會
「代價」	指	最多達1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款項，即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予支付賣方之代價，其包括首期購買價及遞延付款
「遞延付款」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予支付之3,45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ITE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本集團」	指	ITE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賣方及主要僱員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保證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綜合溢利2,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
「首期購買價」	指	買方於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之8,050,000港元
「ITE」或「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

釋 義

「主要僱員」	指	余灼羨，其中一名賣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買方」	指	Capital Ledger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ITE之全資附屬公司
「捷科控股」	指	捷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獨立於ITE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捷科控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捷科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股份」	指	IT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主要僱員及賣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就捷科控股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捷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各董事於完成前均獨立於ITE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賣方」	指	緊隨協議完成前持有捷科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人士。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捷科控股分別由余灼羨擁有20%股權、王永生擁有20%股權、鄧曉樂擁有20%股權、葉發旋擁有25%股權及李振祺擁有15%股權。所有賣方均獨立於ITE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漢光 (主席)

聞偉雄

鄭國雄

劉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曹廣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浦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2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捷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欣然宣佈，ITE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Ledger Limited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捷科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按代價及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其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已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捷科控股收購事項構成ITE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各ITE股東提供有關捷科控股收購事項之資料。此外，本通函亦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買方： Capital Ledger Limited，ITE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其獨立於ITE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代價

捷科控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1,500,000港元（可予調整）。訂約雙方已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代價：

(a) 首期購買價

8,050,000港元（即代價之70%（可予調整））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以現金支付。

(b) 遞延付款

代價餘款為3,45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捷科控股之客戶基礎、其於本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未來增長潛力。自成立以來，捷科控股已獲多間公司、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授予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根據賣方所提供之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純利約為820,000港元。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捷科控股已完成8項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捷科控股手頭上共有99份有關為政府部門提供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之合約，最近期的一份合約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屆滿，可每月提供約3,600,000港元之持續收入。此外，捷科控股現正競投數項大型政府相關資訊科技合約。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代價對ITE及其股東而言，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付款方式乃由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付款方式對ITE及其股東而言，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二零零二年賬目所示捷科控股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綜合除稅前溢利少於2,000,000港元，則賣方及主要僱員須共同及各別地向買方支付相等於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乘以因系數5.75之金額。不足之數（如有的話）須由賣方及主要僱員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買方：(i)首先，從遞延付款中扣除，惟最高扣減額不得超逾3,450,000港元；(ii)第二，從主要僱員與捷科控股所訂立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

董事會函件

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合約項下之薪金中扣除；及(iii)第三，就主要僱員之個人財產提出申索。主要僱員必須作出上述保證，因為其為其中一名賣方，並為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捷科控股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本公司將於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公佈實際溢利及由此而生之任何不足或超出之數（如有的話）。

買方已支付或將予支付之代價已由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會組合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捷科控股董事會之所有原有成員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呈辭。買方已委任新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要僱員），而另外三名成員則由ITE提名。

完成

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與主要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捷科控股已同意僱用主要僱員作為其董事總經理，而主要僱員已接納有關委聘，初步委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後將繼續存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主要僱員之月薪為100,000港元，其須按年檢討，並可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述予以調整。此外，主要僱員亦有權根據各個財政年度之表現檢討享有管理花紅。

捷科控股之資料

捷科控股為香港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現時為約20名客戶提供服務。捷科控股為多間香港主要公司、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署、醫院管理局、廉政公署及強積金公積金管理局。其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資訊系統集成服務、應用方案設計、開發與實行、應用及系統維修保養服務及合約員工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捷科控股合共僱用了118名員工，其中110名員工負責資訊科技相關工作。

捷科控股乃於一九九零年由主要僱員成立。緊隨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前，除了葉發旋外，所有賣方均為捷科控股之董事。於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後，只有主要僱員留任為捷科控股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而其他賣方將辭去在捷科控股董事會之職位。除了主要僱員，於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前或後，各賣方並無亦不會出任捷科控股管理人員。於捷科控股收購事項完成前，只有主要僱員參與捷科控股之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現無意委任主要僱員出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科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9,356,000港元及3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捷科控股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655,000港元。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主要來自實行若干項目所需之未予預期額外資源。董事將會檢討捷科控股之運作，並於適當時候實行必需措施，以防捷科控股出現類似估計不足情況。

進行捷科控股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為智能卡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

捷科控股自一九九零年起在香港確立作為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地位。捷科控股具備卓越往績，且於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香港公營及私營機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特別是捷科控股已獲香港特區政府多個部門聘用，並遵照資訊科技署之最佳資訊科技慣例、標準及方法提供服務。

董事相信，捷科控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有助加強本集團之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並可補足其現有業務。此外，捷科控股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方面均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礎，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服務範疇帶來協同優勢，並可將之擴大。此外，捷科控股之現有資訊科技專業人才亦可增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

董事認為捷科控股收購事項符合ITE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目標聲明。董事會並不預期捷科控股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或資產與負債情況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對ITE及其股東而言整體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按代價及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其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已宣派之股息作出綜合調整）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捷科控股收購事項構成ITE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改變董事會之組合，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亦無任何變動。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ITE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下列各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1)	496,990,348	54.73
聞偉雄 (附註2)	148,142,254	16.32

附註1： 該等股份已於下文披露為各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已於下文披露為有關董事的個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並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於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劉漢光 (附註)	—	—	496,990,348	—
聞偉雄	148,142,254	—	—	—
鄭國雄 (附註)	16,961,000	—	496,990,348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為Rax-Comm (BVI) Limited的主要股東，該公司實益持有496,990,34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約54.73%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認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認股計劃，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認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認股權 期間	行使 認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價
劉漢光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港元	0.375港元
聞偉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港元	0.375港元
鄭國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港元	0.375港元
劉海華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港元	0.375港元
李鵬飛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港元	0.375港元

除了上述權益外，據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權利。

3.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ITE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認股計劃及認股計劃授出可合共認購98,932,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合共認購70,14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尚未獲行使。所有認股權之年期均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

(b) 認股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合共認購28,792,000股股份之認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認股權數目	僱員人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認股權期間 (由授出之日起計為期10年)
7,856,000	24	0.455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
14,536,000	51	0.35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
6,400,000	1	0.35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彼等的酬金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個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且在其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唯高達已獲保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收取顧問費。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高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6. 訴訟

IT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IT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7. 一般資料

- (a) ITE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浦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1樓。ITE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b) 劉漢光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於行政管理方面有逾14年的經驗。創辦本集團之前，劉先生從事中國貿易。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 (c) ITE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海華先生。劉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政治及經濟學院，持管理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為劉漢光先生的弟弟。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第5.25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和曹廣榮，以及執行董事劉海華組成。

李鵬飛先生，JP，CBE，現為香港數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曹廣榮先生，CBE，CPM，現為一間私人公司的主席及香港及英國數間公司的董事。曹先生為香港政府的前政務司，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駐日內瓦特派專員。彼於一九八一年擔任貿易及工業署署長及於一九八三年出任政府新聞處處長。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